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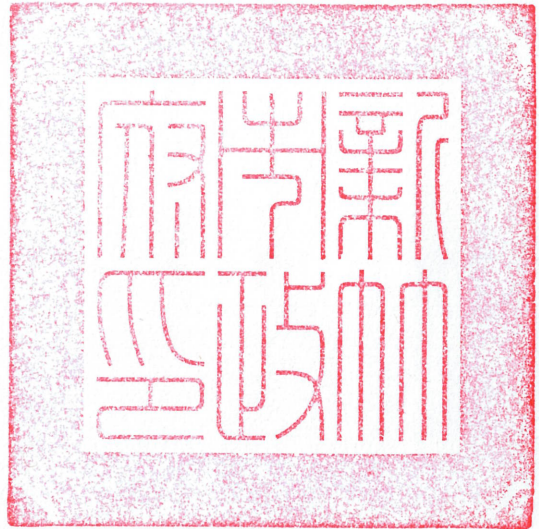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10613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暨「新竹市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暨「新竹市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新 竹 市 衛 生 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人員擔任。主管及一、二、本府一級單位，其總數第二十級分一得比照地方制度法所定之職等，為地方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員，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技士人員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放寬設置委任官等比例及得由醫事人員擔任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比例。茲為提升公共衛生服務績效與服務品質，並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相關執行業務量及預算規模隨之增加，基於實際業務推動需要，綜合考量本局業務性質、實際人力需求及職務合理配置等因素，期使具潛力人員之職務歷練更臻完整，作為未來主管人選之培育與儲備，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利業務永續推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應本局業務推動所需，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

三、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修正技士得由醫事人員擔任之比例為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第五條)

2、會計室刪除佐理員職稱。(第七條)

(二)編制表部分：

1、技士職稱備考欄修正技正及技士總員額數十分之一以下，得由醫事人員擔任。

2、減列技佐一人改置為技士(技佐員額由三人減少為二人，技士員額由十一人增加為十二人)。

3、減列辦事員一人改置為科員(辦事員員額由二人減少為一人，科員員額由五人增加為六人)。

4、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改置為科員(會計室佐理員員額由一人減少為0人，會計室科員員額由一人增加為二人)。

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衛生稽查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會同發布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放寬技正及技士總員額數十分之一以下，得以師(三)級之醫事人員擔任，以增加用人彈性。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u>佐理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因應本局業務及預算規模增加，預決算編纂、審核案件量與職責程度提高，爰應實際業務需要改置相關承辦人力，刪除佐理員職稱。

新竹市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變動情形		修正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新增科員一名，由辦事員員額一名減列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士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一、新增技士一名，由技佐員額一名減列改置。 二、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會同發布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放寬得以師（三）級之醫事人員擔任技士之比例。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一	減列技佐一名改置技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科員。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修正						現行				員額變動情形		修正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加	減少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新增科員一名，由佐理員員額一名減列改置。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一	減列佐理員一名改置科員。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四十七	合計					四十七	三	三	總員額不變。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